

COLLECTION OF JUVENILE LAWS  
AND REGULATIONS

# 未成年人法律规范 ——一本通——

(第二版)



宋英辉 王贞会 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未成年人法律规范 一本通

(第二版)

宋英辉 王贞会 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法律规范一本通/宋英辉等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301-27397-5

I. ①未… II. ①宋…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8307号

- 书 名 未成年人法律规范一本通(第二版)  
WEICHENGNIANREN FALÜ GUIFAN YIBENTONG
- 著作责任者 宋英辉 王贞会 等编
- 策划编辑 孙战营
- 责任编辑 孙战营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397-5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1.5印张 516千字
- 2014年10月第1版
- 2016年8月第2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78.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修订说明

《未成年人法律规范一本通》自2014年10月首次出版以来,因编辑体例新颖、实用,使用查询方便、快捷,内容全面、准确,要点突出、清晰等特色,得到学界和实务部门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本书首版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关陆续出台了一些新的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同时也修正、废止了部分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规范,为了及时将相关条款收录本书,便于广大从事和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职业者、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和学习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使用,遂予修订。本次修订增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等机关关于2014年10月到2016年6月期间出台的与未成年人保护有关的法律规范和相关文件,更新了被修正的法条、补充了被遗漏的法条、删除了被废止的法条,并校正了首版中若干错漏之处。同时,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国际上对未成年人司法和综合保护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择取若干与未成年人保护密切相关的联合国文件附于书后,以便查阅。

本书由北京师范大学宋英辉教授、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未成年人司法项目官员姜敏主任共同策划,北京师范大学何挺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贞会副教授参与框架设计。参与本书首版资料收集、整理、编辑、校对和最终审定的人员有(按姓氏拼音先后排序):阿不都米吉提·吾买尔、陈静、何挺、姜敏、李瑾、刘悦、吕静、宋英辉、王贞会、阴迪、张厚奇、朱丹。参与本次修订资料收集、整理、编辑、校对和最终审定的人员有(按姓氏拼音先后排序):阿不都米吉提·吾买尔、范琳、姜敏、蒋艺、刘悦、马丽亚、宋英辉、王贞会、苑宁宁。本书修订再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和孙战营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未成年人法律规范体系庞冗、内容繁多,涉及面甚广,受时间和人力所限,本次修订难免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宋英辉

2016年6月

## 编写说明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始终都要摆在第一位的重要任务。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涵盖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家庭与学校保护等各个方面的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国家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与协作。

我国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专门规定了一些特别原则和制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愈发关注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强调儿童福利理念和特别保护原则,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但是,由于未成年人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行政机关的部门规章,以及一些带有政策指导性的规范性文件中,导致查阅和使用极为不便。

为了帮助从事未成年人司法与保护工作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与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法律教研和学习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等人员,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查阅、了解和援用未成年人法律规范的内容,我们组织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一起,全面搜集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未成年人法律规范,按照民法规范、民事诉讼法规范、刑法规范、刑事诉讼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和综合保护法律规范六大部分加以归类整理,每一部分的内容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为纲,以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辅,通过总结归纳出的一些主要制度或问题进行法条梳理,并在重点法条之前以标注索引的形式概括其基本内容,以帮助司法实务工作者、社工、教师、学生以及社会公众查阅、了解和援用。

由于未成年人法律规范体系庞杂、内容繁多,受时间和人力所限,本书难免存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出版,得到国际救助儿

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的资助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孙战营女士为本书的编辑贡献了智慧和辛劳,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宋英辉

2014年5月

## 本书主要法律规范简称全称对照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2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
3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
4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修正)
5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修正)
6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7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8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9	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10	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年3月1日施行)
11	最高法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办)发[1988]6号,1988年4月2日施行)
12	最高法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2004年5月1日施行)
13	最高法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民)发[1985]22号,1985年9月11日施行)
14	最高法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2001年12月27日施行)
15	最高法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2004年4月1日施行)

(续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6	最高法婚姻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2011年8月13日施行)
17	最高法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2015年2月4日施行)
18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19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14日修正)
20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21	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10月31日修正)
22	监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23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24	最高法等四部门办理家暴犯罪案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2015年3月2日施行)
25	最高法等四部门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26	最高法量刑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10]36号,2010年10月1日施行)
27	最高法等四部门惩治拐卖妇女儿童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法发[2010]7号,2010年3月15日施行)
28	最高法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法发[2013]14号,2014年1月1日施行)
29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等六部门未成年人配套意见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综治委预防青领联字[2010]1号,2010年8月28日施行)
30	最高法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续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31	最高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2006年1月23日施行)
32	最高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9号,2001年4月12日施行)
33	最高法宽严相济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9号,2010年2月8日施行)
34	最高法少年法庭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法发[2010]32号,2010年7月23日施行)
35	最高法等五部门量刑程序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发[2010]35号,2010年10月1日施行)
36	最高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八项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2015年5月27日施行)
37	最高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高检发诉字[2014]28号,2014年12月2日施行)
38	最高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3]7号,2013年12月27日施行)
39	最高检刑诉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高检发释字[2012]2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40	最高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高检发诉字[2012]152号,2012年10月22日施行)
41	最高检宽严相济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高检发研字[2007]2号,2007年1月15日施行)
42	公安部刑事程序规定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43	公安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规定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发[1995]17号,1995年10月23日施行)

(续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44	最高法等四部门法律援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司发通[2013]18号,2013年3月1日施行)
45	司法部未成年犯管教所规定	司法部《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司法部令第56号,1999年12月18日施行)
46	最高法等四部门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号,2013年10月23日施行)
47	中共中央、国务院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2月26日施行)
48	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行动”意见	共青团中央、中宣部、中央综治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全国妇联、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行动”的意见》(中青联发[2007]27号,2007年7月5日施行)
49	中办、国办完善法律援助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2015年6月24日施行)
50	中办、国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2006年1月21日施行)
51	国务院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施行)
52	国务院儿童发展纲要	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国发[2011]24号,2011年7月30日制定)
53	国务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2016年2月4日制定)
54	国务院困境儿童保障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2016年6月6日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民法规范 .....	(001)
一、民事行为能力 .....	(001)
二、婚姻与家庭 .....	(004)
三、监护与代理 .....	(010)
四、继承 .....	(025)
五、收养 .....	(028)
六、胎儿权益 .....	(044)
第二部分 未成年人民事诉讼法律规范 .....	(045)
一、受理 .....	(045)
二、诉讼参加人 .....	(047)
三、证据与证明 .....	(050)
四、调解 .....	(051)
五、终结诉讼 .....	(052)
六、审理与裁判 .....	(053)
七、对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的特别程序 .....	(057)
八、执行 .....	(065)
九、审判监督 .....	(066)
第三部分 未成年人刑法规范 .....	(067)
一、刑事责任 .....	(067)
二、刑罚 .....	(071)
三、罪名认定 .....	(078)
四、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刑法规范 .....	(081)
第四部分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	(109)
一、基本方针与原则 .....	(109)
二、办案主体 .....	(125)
三、年龄认定与审核 .....	(136)

四、社会调查	(140)
五、心理疏导与测评	(146)
六、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到场	(147)
七、辩护	(152)
八、强制措施	(157)
九、犯罪记录封存	(165)
十、立案	(171)
十一、侦查	(172)
十二、审查起诉	(175)
十三、附条件不起诉	(182)
十四、审判	(193)
十五、刑事和解	(210)
十六、刑事抗诉与审判监督	(212)
十七、执行	(213)
十八、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	(228)
十九、未成年被害人诉讼权利保护	(229)
二十、未成年证人诉讼权利保护	(253)
<b>第五部分 未成年人行政法律规范</b>	<b>(256)</b>
一、行政处罚	(256)
二、收容教养	(258)
三、收容教育	(261)
四、对未成年人的盘问	(263)
五、对监护人的监护侵害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64)
六、未成年人行政案件程序	(265)
<b>第六部分 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法律规范</b>	<b>(266)</b>
一、一般规定	(266)
二、政府保护	(269)
三、学校教育与保护	(392)
四、家庭保护	(401)
五、社会保护	(407)
六、法律责任	(411)

第七部分 附录 .....	(422)
儿童权利公约 .....	(422)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435)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455)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467)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	(475)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485)

# 第一部分 未成年人民法规范

## 一、民事行为能力

---

### ◆ 民法通则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 ◆ 继承法

**第二十二条 【遗嘱无效】**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 最高法民通意见

### 一、公民

#### (一) 关于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问题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 ◆ 最高法继承法意见

**第七条** 不满六周岁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应当认定其为无行为能力人。

已满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认定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关于保监会文件执行过程中若干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保监寿[1999]21号,1999年8月16日)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保监会文件执行过程中若干问题的请示》(平保发[1999]0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二、《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的通知》(保监发[1999]43号)中的有关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sup>[1]</sup>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因此,“未成年人”的年龄界定标准为18周岁以下。

[1]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未满十六周岁青少年能否追烈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143号,2002年8月14日)

湖南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未满十六岁的青少年能否追烈问题的请示》(湖民优[2002]9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国务院1980年颁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称为革命烈士,其家属称为革命烈士家属。”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民发[1980]63号)说明:“‘我国人民’包括未满十八岁的青少年。”目前,国家法律对少年和儿童没有明确界定,但是,应当考虑到烈士有值得众人学习的思想品德和境界,而这种品德和行为能力有关系,无行为能力的人不可能具备。鉴此,未满十六周岁的青少年能否追烈,应当以其行为能力状况为准。国家法律是根据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来确定承担民事、刑事责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满十周岁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三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据此,我们认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符合追烈条件的行为,属于“本人的智力能理解并可以预见相应后果的行为”。因此,未满十六周岁的青少年追烈,应当包括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而不包括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



## 二、婚姻与家庭

---

### (一) 一般规定

#### ◆ 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 【依法享有姓名权、名称权】**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零四条 【权益保护原则】**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 婚姻法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选择权】**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 ◆ 反家庭暴力法

**第三条第一款**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